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休學、退學及碩、博士班畢業離校之退費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申請休學、退學，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：
 - (一)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者，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註冊日之後至上課日之前一日申請者，學士班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碩、博士班退還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(或學雜費基數)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- (三)上課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碩、博士班退還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- (四)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，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碩、博士班退還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(五)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

當學期入學新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後，方得辦理休學。
-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於學期中畢業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：
 - (一)學期開始至上課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畢業離校者，退還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- (二)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畢業離校者，退還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(三)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畢業離校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之前申請退學者，全額退費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註冊日、上課日、學期開始，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(含基本學分費)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以外之各項使用費及代收代辦費。

各項使用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得由各相關單位視費用性質及使用情形，依相關規章辦理退費。
- 七、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退費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教務處註冊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勒令休、退學者，其退費應依學校休、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碩、博士班於學期中畢業者，其退費應依學生辦妥離校手續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學位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